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林青穎律師

相 對 人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洪雅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洪雅萍律師於本院一〇七年度金字第148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訴訟時，為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2條，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起訴請求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損害賠償，經本院以107年度金字第148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本案）審理中，因相對人之董事長楊名衡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819號判決解任，且無其他董、監可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免久延本案之進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之董事長楊名衡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819號判決解任董事職務，且相對人亦無其他董事等情，有前揭判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可

01 稽，堪認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得代為訴訟行為，為免延滯
02 將來訴訟程序，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核與
03 前揭規定要件相符，應予准許。又本院依願任特別代理人律
04 師名冊詢問意願，洪雅萍律師表示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
05 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參以洪雅萍律師為執業
06 律師，應具有相關專業能力得妥適處理本件訴訟程序之事
07 務，復酌以相對人訴訟代理人陳稱：洪雅萍律師於相關案件
08 中亦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對於本件案情顯較他人熟稔
09 等語（參本院112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筆錄），而聲請人對選
10 任洪雅萍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亦表示無意見（參本院
11 公務電話紀錄），是本院認選任洪雅萍律師為本件之相對人
12 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茲依聲請人之聲請，選任洪雅萍律
13 師為相對人於本院107年度金字第14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
14 件之特別代理人，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洪仕萱